



前瞻市场趋势 网罗全球机遇

作为中国资本市场多年持续的领先者，中信证券一直秉承稳健务实的理念，保持稳定高效的执行力，提供灵活全面的解决方案。

作为中资证券机构海外拓展的先行者，中信证券将联手里昂证券，以更全面的产品，更卓越的服务，助您驰骋亚太及全球主要市场，直达您的成功目标。

中国最佳投资银行
《亚洲金融》
2012

中国最佳股权融资行
《亚洲金融》
2012, 2011, 2010, 2009

中国最佳经纪行
《亚洲金融》
2012, 2011, 2009, 2008

中国最佳债权融资行
《亚洲金融》
2012, 2010, 2008

中国最佳投资银行
IFR Asia
2012

中国最佳股权融资行
IFR Asia
2011

中国最佳债权融资行
IFR Asia
2012, 2009, 2008, 2007

中国最佳投资银行
《欧洲货币》
2012

中国最佳本土经纪行
《亚洲货币》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中国区优秀投资银行
《证券时报》
2011

香港最佳中资投资银行
《证券时报》
2011

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一名
《新财富》(中国)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最佳股权项目，最佳首次公开发行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案
《财资》
2011

亚洲区最佳创新投资银行
《银行家》
2011

注：中信证券全委收购里昂证券需取得相关监管单位审批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鉴于公司两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252,828,344股减至252,748,344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在2012年12月15日前，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2011年3月2日及2011年3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2年10月29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连云港天地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连云港天地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近日在连云港市东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DH2012-30#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9,295万元，地块位于东海县城振兴路东侧、滨河路北侧，面积为103,275平方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招商视点

今日早盘股指呈现探底回升走势，两市早盘双双低开，短暂下跌后开始窄幅震荡，有色金属、航天航空、钢铁等板块逆势上涨，在此作用下，沪指在10点后出现缓慢的震荡上行走势。午后股指做多动能不足，在创业板带领下股指呈现震荡下挫走势，黄金概念板块逆势涨幅超过1%，两市成交量继续萎缩。截至收盘，沪指报2017.46点，下跌9.92点，跌幅为0.49%，成交331亿元；深成指报

继续缩量筑底

8016.07点，下跌98.67点，跌幅为1.22%，成交308亿元。政策面：21日，李克强主持召开的综合医改试点工作会，增强了投资者对于收入分配改革、新型城镇化等释放制度性红利的信心。基本面：汇丰中国11月PMI初值升至50.4%，跳升至逾一年高点，并重返荣枯线上方，可见经济基本面持续改善。当前市场情绪总体相对谨慎，虽

然经济基本面持续改善没有反映在市场中，但决策层对于经济制度改革的决心，将对当前低迷的市场情绪形成有力的提振。(CIS)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2-05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核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507,682.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92,318.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踪字第0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2012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将《科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广东万和新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万和新电气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建业一路13号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西大街601号，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006.18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643.37万元，剩余4,362.81万元尚未投入。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200万元投入至项目部分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以下统称“甲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丙方”)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四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301291902017979，截止2012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为2,2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科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2-05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核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507,682.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92,318.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踪字第0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2012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佛山市顺德万和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万和新电气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长堤居委会红康中路80号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西大街601号，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9,643.47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935.41万元，剩余5,708.06万元尚未投入。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700万元投入至项目部分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以下统称“甲方”)、佛山市顺德万和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丙方”)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丁方”)五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协议五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6159753715，截止2012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为1,7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6日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6日